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88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東佳工程行、廖奎杰、廖建富准予本票  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東佳工程行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  
料，若為合夥，並請提出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是否撤回對相對人廖奎杰之聲請？（查本件相對人廖奎杰業  
已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。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